**桃園市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資格初核名單**

| **編 號** | **機關別** | **姓名** | **最近3年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 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** | **具體事蹟** | **初核****符合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符合款次** | **符合項數** |
| **全國性** | **地方性** | **國際性** | **人事機構初核** |
| 1 | 範例：○○局 | 黃○○ | v |  |  | 1、3 | 2 | v |
| 2 | 範例：○○局 | 王○○ |  | v |  | 2、4 | 2 | v |
| 備註 | 1. 具體事蹟符合款次係指確具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之各款事蹟，如範例1，指黃○○確有第3點第1、3款之事蹟，共計符合2項；另黃員最近3年曾獲頒全國性獎項或表揚**。**
2. 本表具體事蹟符合款次需與**「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**事蹟符合款次一致。
3. 請各人事機構確實審核。
 |

**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電子信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**

1. 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：
2.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3.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4.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5.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6. 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7.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8.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9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